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INANC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5)

**須予披露交易
支付額外按金及
延長最後完成日期**

茲提述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出售金裕富證券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該等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買方訂立補充契據（「**第五份補充契據**」），同意將達成該協議（經補充契據、第二份補充契據、第三份補充契據修訂及經第四份補充契據進一步修訂）所載先決條件之日期延長至該協議日期起計十六個月屆滿當日。買方已進一步同意根據第五份補充契據將按金從11,400,000港元提高至13,800,000港元，並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當日或之前支付相關增加金額2,400,000港元。為免生疑，該協議項下待售股份之代價約25,000,000港元（包括12,000,000港元另加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之資產淨值約13,000,000港元）維持不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協議、補充契據、第二份補充契據、第三份補充契據及第四份補充契據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出售事項須待達成該協議（經補充契據、第二份補充契據、第三份補充契據、第四份補充契據及第五份補充契據修訂）之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由於出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裕豪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刁虹女士及刁敬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林裕豪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邵華先生、朱柔香女士及李楊女士。